鹿城区关于培育发展特色文旅消费

新业态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和活力，高质量打造彰显鹿城瓯越文化的文旅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推动夜间文旅经济发展，结合鹿城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文旅融合为引领，全面盘活文旅资源，通过培育体验式沉浸式文旅消费新业态，进一步激发新需求、增强新供给、打造新品牌，全面提升千年斗城品质，为实施“强城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6年，新业态供给内容丰富多元，重点建设100家特色民宿、100家特色小剧场以及一批特色小酒馆（茶咖），体验式沉浸式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过夜游客人次达82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148亿元，旅游业消费带动力和经济贡献度全面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发展特色民宿新业态

推动放宽城市民宿市场准入，明确城市民宿建设范围和建设标准，进一步规范城市民宿审批管理制度，推动城市民宿有序发展。充分挖掘城乡各类可利用资源，结合鹿城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培育“+民俗”“+非遗”“+艺术”“+书屋”等民宿融合发展业态，突出民宿主题特色，打造白鹿城精品民宿。加强对品牌民宿建设和运营企业的招引，支持国内知名民宿品牌企业参与民宿项目投资，引导青年创业团队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特色民宿建设。加强特色民宿产业发展规划，推进特色民宿连片发展，打造特色民宿集聚区（村）。

（二）发展特色小酒馆（茶咖）新业态

大力发展特色小酒馆（茶咖）新业态，打造有文化、有主题、可打卡的文旅融合美学空间。鼓励在鹿城区的A级旅游景区、历史街区、文创园区、公园、瓯江塘河沿岸等区域培育发展特色小酒馆（茶咖）产业，推动形成小酒馆（茶咖）特色集聚区。鼓励专业运营团队创办或入驻特色小酒馆（茶咖），支持运营方在特色小酒馆（茶咖）内植入常态化时尚休闲体验项目，引导特色小酒馆（茶咖）提质升级，培育夜间消费新场景、新空间。

（三）发展特色小剧场新业态

构建“产业+小剧场”文化消费新模式，鼓励专业运营团队、演艺团队等投资、入驻鹿城，打造具有温州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百家精品小剧场”品牌。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优质演艺IP资源，支持更多时尚元素融入小剧场演艺产品，创新开发具有鹿城文化元素、沉浸式、强互动的演艺项目，激发文旅演艺新活力。鼓励招引大型演唱会、音乐节、音乐会等文旅活动，打造演艺之城，促进演艺+旅游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分工。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特色小剧场培育和发展；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做好城市特色民宿培育和发展；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乡村特色民宿培育和发展；区商务局、区市监局负责协同做好特色小酒馆（茶咖）培育和发展；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明确民宿等业态治安、消防标准和审批要求，推动城市、乡村民宿规范有序发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特色小酒馆（茶咖）外摆空间设置的指导等工作；区住建、资规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服务管理工作；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区文旅传媒集团、各街镇根据实际制定文旅消费新业态培育计划，推动新业态集聚化品质化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在工业用地功能转变、城市有机更新、历史街区改造提升、公园提质升级、塘河水岸一体化建设、乡村建设中提前规划布局特色民宿、特色酒馆、特色小剧场等新业态；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对租赁鹿城辖区国有资产经营特色民宿、特色小酒馆（茶咖）、特色小剧场等新业态的市场主体给予租金优惠减免或补助；各街镇要同步做好文旅新业态集聚区周边配套及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改造和景观提升。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对培育发展文旅新业态的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区级文产、旅游等专项资金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小剧场及演唱会、音乐节等领域奖补由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保障；城市民宿、特色小酒馆（茶咖）奖补由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保障；配套及服务设施建设、景观改造提升等由街镇统筹各类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四）强化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属地街镇、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朔门古港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要建立联合评审制度，对相关方案进行审查备案；相关部门对租用“退二进三”场所的特色民宿、特色小酒馆（茶咖）、特色小剧场，允许其按备案情况进行检查；相关部门对将住房、工业厂房改为商业用房的特色民宿、特色小酒馆（茶咖）、特色小剧场，允许其先行办理证照，相关费用按照区政府要求予以补交。在“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基础上，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的奖励对象为政策实施期间推动鹿城经济发展的特色民宿、小酒馆、茶咖空间、小剧场等业态的投资经营主体及街区园区管理主体、街镇和相关个人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和个人均不享受本意见全部条款。严重失信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最新名单为准。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两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奖补公示截止前将注册地迁移和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推动特色民宿、小酒馆、茶咖空间、小剧场等休闲业态的培育。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申报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区两级其他政策对同一申报对象（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纳入总量控制，不包括民宿文化体验活动补助、民宿人才奖励、品牌民宿奖励；小酒馆、茶咖空间改造装修补助，小酒馆、茶咖空间场景提升补助，特色小酒馆常态化驻场演出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公益性文化分享交流活动补助；小剧场建设补贴，小剧场演出场次补贴，小剧场精品补贴，剧本补贴，小剧场活动补助，小剧场消费补贴。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区级”指鹿城区级。

5．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施行前发生但未奖励的事项，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意见所列的奖励补助。本意见由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承担。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1

**鹿城区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治安消防管理暂行规定》（浙公通字〔2016〕6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50号）、《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公通〔2018〕4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民宿深化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委农〔2016〕1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民宿发展要坚持统一规划、科学有序、注重品质、体现特色、保护环境等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旅游惠民的统一；民宿管理要遵循政策引导、便利准入、加强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做到规范经营、安全有序，实现良性发展。

**第二章 定义、范围及规模**

第三条 特色民宿（小客栈，以下称之为“民宿”）是指利用城乡居民住宅、集体用房、国有公房、配套用房或其他有合法产权用房开办的，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小型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民宿开设范围含以下区域：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范围内；2、已创成或被列入培育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化创意园区（街区）等；3、七都街道、仰义街道、藤桥镇、山福镇全域（不含小区楼盘、商住楼等）；4、塘河沿线、瓯江沿线区域；5、其他街道具有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及环境资源等特点的区域由区政府一事一议予以认定。

第五条 民宿规模要适当，民宿单幢建筑客房数量不超过18间（套），民宿总房间数不低于3间，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原则上不与居民住宅夹杂）。

**第三章 建筑设施要求**

第六条 建筑物需为合法建筑，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建筑物如系危房，需解危并经安全鉴定后报街镇、住建部门备案方可进行改造，民宿改造完成后需再次进行安全鉴定；不能认定建筑安全性的，由业主委托第三方鉴定。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质灾害点和其他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的区域等高敏感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民宿项目。

第八条 新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施工；改建的民宿建筑，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第九条 开办民宿确因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前提下，允许建设阳台、逃生梯、景观构筑物和厨房等临时建筑，建筑面积控制在总建筑面积的15%以内，施工总平面交由属地街镇备案，并与属地街镇、村社两级签订经营到期自愿拆除承诺书。

第十条 利用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开办民宿的，需要分别向文物部门和住建部门报批，提交民宿改造设计方案并获得许可后，在遵循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等相关保护原则的基础上装修和改造，不得损坏建筑的历史价值。

**第四章 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主体应为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当楼板或楼梯为木结构时，建筑层数不得超过2层。建筑主体为木结构或砖木、石木、泥木、竹木等结构的，宜独立建造，建筑层数不得超过2层且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600平方米。当必须与相邻建筑贴邻时，两座建筑相邻较高一面外墙高出较低一座建筑的至高点0.5m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应为防火墙，该范围内的开口部位应设置甲级防火门、窗（防火窗需使用嵌入墙体的不可开启的A类隔热型防火玻璃）；或者满足两座建筑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开口部位设置甲级防火门、窗（防火窗需使用嵌入墙体的不可开启的A类隔热型防火玻璃），并保证较低一面建筑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屋顶无天窗）。

第十二条 建筑可设置一部疏散楼梯；楼梯间无法直通屋顶平台并通向相邻建筑进行疏散且规模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设置2部疏散楼梯：（一）建筑层数为3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二）建筑层数为4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150平方米的。

第十三条 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采用敞开楼梯间的，客房门应安装闭门器。疏散楼梯宽度不应小于1.1米，确有困难时，不得小于0.9米。当建筑仅为2层且第2层客房数不超过3间的，疏散楼梯宽度不应小于0.75米。

第十四条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3层及3层以上楼层每间客房应配置逃生软梯等逃生设施，且应便于取用。

第十五条 每间客房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不可开启的窗户应在窗户附近设置破窗器），窗户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设置能从内部易于开启的不少1.00m\*1.00m的逃生口。

第十六条 除厨房外，其他部位不得使用明火。使用明火的厨房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或独立设置，并设置自然排风窗。当瓶装液化石油气总量超过30 公斤时，应设置专门的储瓶间。燃气连接管应满足燃气灶具安全使用要求。燃油、燃气锅炉房不得设置在主体建筑内。

第十七条 装修材料宜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采用易燃材料。

第十八条 民宿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局部应用系统）；客房、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测感烟报警器，厨房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测感温报警器。

第十九条 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并按照每100平方米配置不少于2具的4kg干粉灭火器，客房应配备逃生面罩和手电筒等器材。

第二十条 配电系统应安装动作电流不大于30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电气线路应穿阻燃硬质 PVC 管或金属管保护（采用木、竹结构的场所应穿金属管保护）。

第二十一条 建筑首层应设置管理用房或固定岗台，供夜间值守、巡逻人员使用。

第二十二条 当单栋房屋客房数为16-18间或总建筑面积为800-1000平方米时，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楼梯间靠外墙设置，且能自然采光通风；（二）场所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专人值班区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使用局部应用系统，应在进水管网处增设加压泵）、消防卷盘软管；（三）公共走道、门厅的顶棚、墙面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第二十三条 民宿经营户密集的村居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拉梯、消防手抬泵等必要的消防装备。成片集中开发的村居应改造给水管网，增设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或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水池容量不宜小于144立方米。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开办民宿的，在满足上述条款消防要求的前提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专人值班区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使用局部应用系统，应在进水管网处增设加压泵）。

2.当必须与相邻建筑贴邻时，需严格执行本政策第十条要求（已制定《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区域从其规定）。

3.建筑内部要设置消防软管卷盘。

**第五章 开办流程**

第二十五条 设立民宿备案制度，简化民宿开办流程。由街镇对民宿建筑产权性质、房屋安全质量等级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备案；在五马历史文化街区和朔门古港遗址公园范围内开办民宿，分别由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朔门古港建设管理中心对民宿建筑产权性质、房屋安全质量等级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由属地街镇、五马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朔门古港建设管理中心分别牵头相关部门（站所）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在其行政管辖区域内拟开办民宿的建筑设计及改造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经评审通过后留档备案，并作为申报开办民宿的材料依据。文化主管部门应组建民宿文旅专家咨询库为各街镇及相关单位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十七条 经属地街镇、部门专家评审组评审通过后，在建筑主体符合房屋安全等级要求的前提下，民宿业主可启动项目改造。消防安全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或历史文化街区相应片区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开展消防设计和施工，经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根据“一件事”办理流程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证件后方可对外经营。

**第六章 政策扶持**

第二十八条 改造装修补助。鼓励个人、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民宿投资，按照3000（含）—6000元/平方米、6000元（含）以上/平方米的实际改造装修投入（硬装、软装），分别以5000元/间、10000元/间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二十九条 线上销售奖励。鼓励民宿经营者做好线上营销，民宿年网络销售额达到20万元，每年给予3万元奖励。

第三十条 文化体验活动补助。鼓励民宿融合发展，民宿经营者在民宿内定期开展非遗、民俗等文化体验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6场，经评审认定，每场补助3000元，最高每年不超过5万元。

第三十一条 民宿人才奖励。鼓励大专学历以上人才到鹿城民宿参与管理工作，工作一年以上，前三年（含当年）每年给予专业人才2万元的人才奖励。

第三十二条 品牌民宿奖励。引导民宿品质化、特色化发展，创成浙江省白金宿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国家甲级、乙级、丙级），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浙江省文化主题民宿”“浙江省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等各类省级品牌民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温州市“侨家乐”品牌民宿的，按不同星级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被列入省级培育名单的民宿，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三条 支持民宿承接职工疗休养。将等级民宿、“浙韵千宿”优先纳入职工疗休养线路推荐名单。

第三十四条 以上奖补条款统一纳入新修订的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具体实施以该扶持奖励办法正式发文时间为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结合旅游旺季、重大节庆等民宿活跃时段，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监管实效。  
 第三十六条 文旅部门和农业部门要对民宿经营者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民宿政策法规、品牌创建、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专业性指导。  
 第三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品牌培育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2

鹿城区支持特色小酒馆（茶咖）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发展鹿城区休闲新业态，拓展鹿城时尚消费新场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鹿城特色小酒馆，是指依法登记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室内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含），以酒为主、食为辅，社交属性强，装修风格独特，能体现主人文化，且具备休闲、聚会等功能的场所，业态包括茶酒馆、“日咖夜酒”、“日茶夜酒”等模式的酒馆，不包括一般意义上的歌舞厅、KTV、卡拉OK、酒吧等场所。

第三条 鹿城特色茶咖空间是指依法登记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室内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上，以茶、咖啡等饮品为主、点心为辅，能体现主人文化的文旅融合美学新空间。

第四条 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的建筑、附属设施设备、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条 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的经营应具有合法的营业资格和相关有效证件。

**第二章 扶持项目**

第六条 房租补助。对当年入驻经营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经评审认定，按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上面积给予每月20元/平方米补助，每家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20家。

第七条 改造装修补助。对当年入驻经营且改造装修费用达800元/平方米以上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经评审认定，按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上面积给予300元/平方米一次性改造装修补助，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含）。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10家。

第八条 场景提升补助。鼓励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进行场景提升，经评审认定，按提升总费用的30%予以补助，每家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5万元。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10家。场景提升前方案报属地街镇或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备案。

第九条 常态化驻场演出补助。对年度开展驻场演出150天以上的特色小酒馆，经评审认定，给予5万元补助。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不超过20家。

第十条 公益性文化分享等交流活动补助。年度内活动达6场、12场、24场以上的，经评审认定，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补助。

第十一条 集聚发展奖励。鼓励街镇及街区、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招引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入驻相对集中的同一区域，一年内引进3家、4家、5家（含）以上，且正常营业满3个月的，经评审认定，分别给予街镇或街区、园区运营管理主体10万元、15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连片发展。同一区域集聚5家以上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属地街镇应统筹微改精提等各类部门专项资金，提升该区域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周边公共区域景观、氛围等。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群众生活、交通通行及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做好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外摆位”指导工作，支持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产业发展。

**第三章 扶持项目申请**

第十四条 属地街镇或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受理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上年度各类扶持项目的补助申请并进行初审，申报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

第十五条 各类主体申请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项目补助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同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书。包括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基本情况介绍、运行情况、申请补助或奖励的项目情况等；

（二）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违法行为承诺书等；

（三）根据申请扶持的项目不同，还应提交：

1.申请房租补助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租金付款凭证等。

2.申请改造装修补助的，需提交改造装修设计方案、费用清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3.申请场景提升补助的，需提交3张以上前后对比照、费用清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4.申请常态化驻场演出补助的，需提交现场照片、演出合同、付款凭证等。

5.申请公益性文化分享等交流活动补助的，需提交活动通知、参与人员数量、现场照片、活动相关费用凭证等材料。

6.申请集聚发展奖励的，需提交当年度引进的证明材料、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营业执照等。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成立由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街镇或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的评审小组对扶持申请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采取审核书面申请材料、现场抽查、专家评估等形式进行。评审结果在政务媒体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予以补助。

第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主体，五年内不得申请扶持，并依法追究有关主体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补助：

1、两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事故、重大食品卫生事故的；

2、申请主体纳入失信人名单的；

3、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4、存在其他不适合补助的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列不同类型奖补内容可叠加享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原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3

鹿城区支持小剧场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推进鹿城区小剧场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文化强区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按照“规划引领、特色鲜明、主客共享、机制创新、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小剧场设置应符合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依法从事演出活动。

第三条 小剧场举办营业性演出，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演出场所经营），同时获得消防开业前检查合格意见书，前往审批中心办理行业许可。审批通过之后，属地街镇应加强日常监管。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四条 小剧场是指以演艺（舞台艺术项目）为主营业务的小型剧场，演艺项目包括剧目、戏曲、脱口秀、音乐表演、相声、曲艺、儿童剧等。小剧场拥有相对独立舞台和观众区，座席数在500个以下，面向社会开放室内演出空间。

第五条 小剧场分为营利性、公益性两类。营利性小剧场是指举办营利性演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益性小剧场是指不具备营利性质，提供公益性表演的文化馆、文化中心、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礼堂等事业单位场所。有条件的营利性小剧场，鼓励其开展公益活动，如举办公益演出、进行公益票配售、低价出租排练场所等。

第六条 小剧场选址，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应集中于核心居住区、热门商圈、旅游景区、文化街区、文创园区、文旅消费集聚区、写字楼等重点区域。条件成熟的城区特定区域可以整合空间资源，构建整体联动、各具特色的小剧场集群，使之成为城市重要文化标识和文旅消费体验点。

**第三章　奖补政策**

第七条 本项奖补政策针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剧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八条 租赁补贴。对租赁全区范围内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资产及由区属单位运营的市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小剧场运营主体，出租方按照评估价的30%给予租金折扣。

第九条 建设补贴。鼓励城市特色小剧场建设，对当年度演出达到 30 场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给予场地改造费 30%、最高 15 万元的补助。在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和 4A 级以上景区内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曲艺小词场等，给予场地改造费 5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第十条 演出场次补贴。对城市特色小剧场开展常态化演艺活动和经认定的在市区景区、文旅街区的规范场地、小型特色剧场组织各类常态化文旅融合演艺活动，全年演出达到 5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 15 万元奖励，全年演出达到 10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 3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精品补贴。扶持推进小剧场建设规范高质，鼓励创排小剧场剧目，支持推动各方力量参与小剧场创作、演出、运营，扶持培育小剧场经营主体和演艺消费市场，规划布局小剧场发展空间。区级每年认定扶持5个以内示范小剧场和5个以内小剧场精品原创剧目，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5万元的奖补。

第十二条 剧本补贴。每年对小剧场戏剧、曲艺、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等舞台剧剧本创作（含改编和移植等作品）项目给予一定补助。全年用于剧本补助的经费总额不超过30万。申报补助的舞台剧剧本创作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完成剧本初稿，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经发表、未曾公演的。

第十三条 活动补助。由小剧场联盟主办，鼓励举办地设在鹿城，在全市具有较大影响的展演、赛事、交流等特色文化创意活动，经审核备案，可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消费补贴。为了培育演艺市场，提高市民文化素养，促进文化消费，每半年度开展一次小剧场惠民月活动，提供惠民补贴票。由小剧场经营单位申报剧目，经评审选出一定的政府补贴剧目，给予票价均价30%的消费补贴，单张票补贴最高不超过60元。每半年度票价补贴不超过20万元，全年不超过40万元。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政策所列不同奖补内容可叠加享受。

第十六条 具体评定细则由区委宣传部和区文广旅体局研究确定。

附件4

鹿城区支持特色文旅消费新业态发展政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 责任单位 |
| **一、特色民宿** | | | | | |
| 1 | 改造装修补助 | 鼓励个人、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民宿投资，按照3000（含）—6000元/平方米、6000元（含）以上/平方米的实际改造装修投入（硬装、软装），分别以5000元/间、10000元/间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 数据核校 | 是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2 | 线上销售奖励 | 鼓励民宿经营者做好线上营销，民宿年网络销售额达到20万元，每年给予3万元奖励。 | 数据核校 | 是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3 | 文化体验活动  补助 | 鼓励民宿融合发展，民宿经营者在民宿内定期开展非遗、民俗等文化体验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6场，经评审认定，每场补助3000元，最高每年不超过5万元。 | 数据核校 | 否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 | 民宿人才奖励 | 鼓励大专学历以上人才到鹿城民宿参与管理工作，工作一年以上，前三年（含当年）每年给予专业人才2万元的人才奖励。 | 数据核校 | 否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 责任单位 |
| 5 | 品牌民宿奖励 | 引导民宿品质化、特色化发展，创成浙江省白金宿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国家甲级、乙级、丙级），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浙江省文化主题民宿”“浙江省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等各类省级品牌民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温州市“侨家乐”品牌民宿的，按不同星级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被列入省级培育名单的民宿，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 资格定补 | 否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6 | 支持民宿承接  职工疗休养 | 将等级民宿、“浙韵千宿”优先纳入职工疗休养线路推荐名单。 |  |  | 区总工会 |
| **二、特色小酒馆（茶咖）** | | | | | |
| 7 | 房租补助 | 对当年入驻经营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经评审认定，按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上面积给予每月20元/平方米补助，每家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20家。 | 数据核校、评定 | 否 | 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8 | 改造装修补助 | 对当年入驻经营且改造装修费用达800元/平方米以上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经评审认定，按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上面积给予300元/平方米一次性改造装修补助，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含）。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10家。 | 数据核校、评定 | 否 | 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 责任单位 |
| 9 | 场景提升补助 | 鼓励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进行场景提升，经评审认定，按提升总费用的30%予以补助，每家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5万元。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10家。场景提升前方案报属地街镇或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备案。 | 数据核校、评定 | 否 | 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10 | 常态化驻场演出补助 | 对年度开展驻场演出150天以上的特色小酒馆，经评审认定，给予5万元补助。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不超过20家。 | 数据核校 | 否 | 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11 | 公益性文化分享等交流活动补助 | 年度内活动达6场、12场、24场以上的，经评审认定，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补助。 | 数据核校 | 否 | 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12 | 集聚发展奖励 | 鼓励街镇及街区、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招引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入驻相对集中的同一区域，一年内引进3家、4家、5家（含）以上，且正常营业满3个月的，经评审认定，分别给予街镇或街区、园区运营管理主体10万元、15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数据核校 | 否 | 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13 | 鼓励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连片发展 | 鼓励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连片发展。同一区域集聚5家以上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属地街镇应统筹微改精提等各类部门专项资金，提升该区域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周边公共区域景观、氛围等。 |  |  | 属地街镇 |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 责任单位 |
| 14 | 支持小酒馆（茶咖）外摆经营 | 在不影响群众生活、交通通行及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做好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外摆位”指导工作，支持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产业发展。 |  |  | 鹿城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
| **三、特色小剧场** | | | | | |
| 15 | 租赁补贴 | 对租赁全区范围内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资产及由区属单位运营的市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小剧场运营主体，出租方按照评估价的30%给予租金折扣。 |  |  |  |
| 16 | 建设补贴 | 鼓励城市特色小剧场建设，对当年度演出达到 30 场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给予场地改造费 30%、最高 15 万元的补助。在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和 4A 级以上景区内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曲艺小词场等，给予场地改造费 5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 数据核校 | 否 |  |
| 17 | 演出场次补贴 | 对城市特色小剧场开展常态化演艺活动和经认定的在市区景区、文旅街区的规范场地、小型特色剧场组织各类常态化文旅融合演艺活动，全年演出达到 5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 15 万元奖励，全年演出达到 10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 30 万元奖励。 | 数据核校 | 否 |  |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 责任单位 |
| 18 | 精品补贴 | 扶持推进小剧场建设规范高质，鼓励创排小剧场剧目，支持推动各方力量参与小剧场创作、演出、运营，扶持培育小剧场经营主体和演艺消费市场，规划布局小剧场发展空间。区级每年认定扶持 5 个以内示范小剧场和 5 个以内小剧场精品原创剧目，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的奖补。 | 评定类 | 否 |  |
| 19 | 剧本补贴 | 每年对小剧场戏剧、曲艺、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等舞台剧剧本创作（含改编和移植等作品）项目给予一定补助。全年用于剧本补助的经费总额不超过30万。申报补助的舞台剧剧本创作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完成剧本初稿，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经发表、未曾公演的。 | 评定类 | 否 |  |
| 20 | 活动补助 | 由小剧场联盟主办，举办地设在鹿城，在全市具有较大影响的展演、赛事、交流等特色文化创意活动，经审核备案，可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评定类 | 否 |  |
| 21 | 消费补贴 | 为了培育演艺市场，提高市民文化素养，促进文化消费，每半年度开展一次小剧场惠民月活动，提供惠民补贴票。由小剧场经营单位申报剧目，经评审选出一定的政府补贴剧目，给予票价均价30%的消费补贴，单张票补贴最高不超过60元。每半年度票价补贴不超过20万元，全年不超过40万元。 | 评定类 | 否 |  |